

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收費須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新北重經字第 1102122783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場館各場地功能，加強維護場地設施，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依據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使用者應遵守「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各項規範。
- 三、綜合體育場館之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分為「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」、「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」共 2 場地。
- 四、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 6 個月至 2 星期，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公函、活動計畫書、場地布置圖及相關資料，向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日前 2 星期前申辦或所申請日期為不對外開放時間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- 五、場地申請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 3 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在活動期間，應自備各式工作人員，全權負責活動人員安全、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。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、國賠事件，概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辦理活動之宣傳品，未申請並經核准前不可懸掛或置於體育場館內；非本所主辦之活動，活動宣傳品不得列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」名稱及本所聯絡電話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行為，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範（依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噪音管制標準」之規定作音量管制），不得有影響周邊鄰居安寧之行為。如有上述之行為，管理人員經勸阻、制止程序後，必要時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或移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（以下簡稱本運動場）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運動場場地範圍包括向日葵廣場、市民林蔭休閒步道區（含碎石區）、運動區〈含 PU 跑道、草皮區、司令台〉等 3 部份。
 - （二）本運動場場地除有機關團體專案申請使用外，平日 24 小時開放民眾免費使用；專案申請活動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。
 - （三）本運動場不開放營利性質或有破壞污染場地活動之申請（例如治喪、外燴辦桌、現場炊食之園遊會、攤販營業、販賣募款等）。
 - （四）進入本運動場場內活動，禁止打棒〈壘〉球、騎乘腳踏車、溜狗、餵食野鴿及其它寵物等活動，並不得有攀折花木、隨地便溺、吐檳榔汁、亂丟垃圾、破壞場地設施（含草皮）、妨害風化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。若有上述情事，本所管理員依規定勸阻，情節重大者報警依法究辦。
 - （五）場地使用者依規定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應包含佈置、辦理活動、活動後撤場等時段；並依所申請時間內處理佈置、撤場事宜，早上 8 時前及晚間 10 時後禁止

搭、拆舞台之施工，以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。

(六) 申請使用本運動場向日葵廣場者，活動結束後場地使用者應立即打掃或清洗地面，垃圾須於當日處理清運完畢。若有油漬滲透、吐檳榔汁、污損廣場之大理石地板之情形者，主辦單位應請專業清潔廠商清洗地板，如未能及時清潔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洗場地，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。

(七) 本運動場（不含向日葵廣場）屬丁級場地，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費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不售票者：每小時新臺幣 1,5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每小時新臺幣 750 元。

2. 售票者：每小時新臺幣 4,5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每小時新臺幣 2,250 元。

3. 加收項目：運動照明部份，每燈塔柱每小時每盞加收 30 元；桌、椅部份：桌子每張每次新臺幣 10 元，椅子每張每次新臺幣 5 元。

4. 場地布置期間，減收 1/2 場地使用費。

(八) 本運動場向日葵廣場依「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」標準，以每小時計費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。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體育類：每小時新臺幣 574 元。

2. 其他：每小時新臺幣 1,147 元。

3. 申請使用本運動場場地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 3 倍計。

(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各型車輛禁止進入本場地。

2. 本運動場提供現有設備，辦理活動所需之電源〈發電機〉、燈光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自備。

3. 申請於運動區〈含PU跑道、草皮區、司令台〉辦理體育活動者，運動項目以田徑賽〈含各式賽跑、跳遠、跳高、趣味競賽等〉為原則；其他項目之申請，則以不具有公共意外危險性者，由本所專案核准後辦理。使用草皮區辦理運動競賽者，如遇下雨，為避免破壞場地，應立即停止場地之使用或延期辦理。

十、申請使用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本館可供申請場地及人數如下：

1. 1樓集會堂：不得逾 1,500 人，餐會不得逾 1,300 人。

2. 2、3、4樓演藝廳：不得逾 1,050 人。

3. 6、7樓籃球館：不得逾 1,117 人。

4. 戶外休閒廣場：由申請單位依實際空間開放人數。

(二) 本館每週一休館作為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之用，申請人有連續性活動辦理之需要者不受此限。除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外，其餘日期對外開放申請使用。

(三) 本館各場地開放使用時間，每日分為上午、下午、晚間 3 場次，早場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午場自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晚場自下午 6 時至 10 時；每場活動時間原則

為 3 小時，進場及退場各 30 分鐘。

- (四) 本館周邊廣場在不影響館內活動之原則下，受理機關團體專案申請使用廣場暨開放平日 24 小時民眾免費使用；惟廣場之使用不得有打球（羽球除外）、溜冰、騎乘腳踏車、滑板車、野餐飲酒、餵食野鴿或其它寵物等有破壞場地或安全疑慮之活動。
- (五) 體育館四週廣場禁止停放車輛，使用者因佈置或撤場需要，申請臨時進入之車輛總重不得超過 3.5 噸重，以免壓壞廣場地面，且應於卸貨（載貨）完畢後隨即駛離。
- (六) 申請使用廣場活動擺設攤位若有油炸品及任何料理食物，應於攤位區及公共通道之地面，鋪設地毯或塑膠布；發電機需擺設於不影響人員進出地點，下方應鋪設塑膠布，以避免油污滲入地面，確保活動安全。
- (七) 體育館內除導盲犬外，為禁止寵物進入之場所，使用者應事先加強宣導，並於活動時派員於入口處管制。
- (八) 本館可供申請使用燈光及音響設備，如因活動效果有加裝燈光、音響等需要者，應注意勿破壞場地及更動既有設備，並於活動前自聘合格電匠測量電壓、電流，加設電線應以無痕膠帶固定於地面。所需電量若超出館內可提供電力時，應自備發電機提供電力使用。
- (九) 申請集會堂辦理各類餐會活動，應在館外指定地點外燴烹飪，打菜區域應鋪設地墊或其他保護措施，避免油污滲入地面；鍋爐及瓦斯爐等炊具應墊地磚，避免高溫傷及地面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處理清潔工作，恢復場地原狀。
- (十) 演藝廳場地為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水進入之場所，並嚴禁有抽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之行為。鮮花禁止進入觀眾席，應由主辦單位統一集中保管，於獻花時由舞台區進入。使用者應事先加強導，並應於活動時間內指派專人於 1 樓入口大廳負責管制及代客保管工作。
- (十一) 6 樓籃球館內木質地板區域為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水進入之場所，辦理非球類活動時應鋪設專用地墊。
- (十二) 場地使用者於活動完畢後應立即清潔場地、清運垃圾、恢復場地原狀，如未及時清潔致影響下一場次之使用；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，得由本所代為清潔場地，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。
- (十三) 使用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，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；場地布置期間，減收 1/2 場地使用費。
 - (1) 集會堂：新臺幣 6,4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3,200 元。
 - (2) 演藝廳：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。
 - (3) 籃球館：不售票活動新臺幣 1 萬元，不售票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5,000 元；售票活動新臺幣 3 萬元，售票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
- (4)東側廣場：新臺幣 1,1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550 元。
- (5)西側廣場：新臺幣 6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300 元。
- (6)南側廣場：新臺幣 1,0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500 元。
- (7)北側廣場：新臺幣 2,4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1,200 元；使用 1 樓集會堂附帶申請廣場搭棚架者每 120 平方公尺新臺幣 240 元。

2. 空調費：每時段以 1 小時計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
- (1)集會堂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2)演藝廳：新臺幣 4,500 元。
- (3)籃球館：新臺幣 4,500 元。

3. 其他費用：每時段以 1 小時計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
- (1)集會堂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：新臺幣 500 元。
- (2)演藝廳舞台燈光設備：新臺幣 500 元。
- (3)演藝廳舞台音響設備：新臺幣 500 元。
- (4)演藝廳附設會議室：新臺幣 500 元。
- (5)籃球館照明：每盞新臺幣 20 元。

4. 加收費用：

- (1)售票活動，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，每場轉播費新臺幣 5 萬元。
- (2)籃球館專用地墊：每平方公尺每次新臺幣 2 元。
- (3)桌、椅：桌子每張每次新臺幣 10 元；椅子每張每次新臺幣 5 元。

5. 保證金：

- (1)集會堂：新臺幣 1 萬 9,200 元；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9,600 元。
- (2)演藝廳：新臺幣 4 萬 8,000 元。
- (3)籃球館：不售票活動新臺幣 3 萬元，不售票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；售票活動新臺幣 9 萬元，售票體育類活動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。
- (4)廣場：以場地使用費之 3 倍計之。

十一、 本使用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